

附件三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營運計畫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應載明事項	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為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人應填列內容)
<p>一、總體規劃 (10分)</p>	<p>1. 設臺宗旨：條列說明設立廣播事業之目的或事業經營理念。 2. 目標聽眾：說明事業經營方向(如節目製作)係為吸引何族群聽眾(如特定職業身分、性別、地理區域、年齡層、語言或新住民族群等)。</p>
<p>二、人事結構 及行政 組織 (10分)</p>	<p>1. 行政組織：依廣播事業之屬性說明擬設立之部門(參考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設立如節目部、工程部、管理部或新聞部等)。 2. 人事結構及員額編制： (1) 依營運計畫附表填列各部門員額編制情形。 (2) *說明聘請事業員工之情形(如是否聘請過去於廣播相關事業實績良好、具得獎紀錄或相關證照等人員為事業員工?說明事業員工專長、經歷及工作內容等)。 (3) *薪資結構：說明人員之薪資安排情形。 (4) *其他人事規章：說明是否有其他人事規章(如晉用、差假、獎懲、福利或陞遷等規定)。</p>
<p>三、經營計畫 及營運時 程規劃 (20分)</p>	<p>1. 經營計畫：配合市場調查結果、設臺宗旨與目標聽眾，擬訂具定位特色之經營計畫。 (1) 市場調查與分析：分析目前廣播市場現況，瞭解尚未被服務之需求，以依據市場分析之結果定出事業之定位特色或在地特色，*並說明如何與既有市場區隔或競爭。 (2) 說明經營計畫與設臺宗旨及目標聽眾需求之關聯性。 (3) *說明是否輔以新媒體應用增加服務範圍或經濟效益。 2. 營運時程之規劃：說明事業設立之期程。 (1) 預定獲籌設許可後，至取得廣播執照所需之時程等相關規劃。</p>

應載明事項	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為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人應填列內容)
	<p>(2) *說明執照效期 9 年內，短、中、長程預期達成設臺宗旨及滿足目標聽眾需求之情形。</p> <p>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說明聽眾意見反應管道、處理流程及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規劃。</p> <p>(1) A. 說明目標聽眾之意見反應管道(如客服電話、官網信箱或交流活動)。</p> <p>B. 針對意見反應，說明標準處理流程(如權責部門、個案回應方式或辦理時限)。</p> <p>*C. 說明如何將意見反應作為經營(如節目製作)之參考(如對意見反應予以分類統計及分析後改善節目品質)。</p> <p>(2) 使用無線電波頻率屬公共資源，說明規劃公共事務活動之參與方式(如參與公益團體活動)。</p>
<p>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20 分)</p>	<p>1. 節目規劃：依據設臺宗旨、目標聽眾及經營計畫，規劃未來營運之節目類型及比率。</p> <p>(1) 依營運計畫附表填列執照效期前 3 年規劃之各類型節目比率(須另以每日主要時段 6 時至 24 時計算各類型節目製播時數與比率)，並就各類型節目之設計安排或特色，以及如何達成自製比率之規劃，具體說明。</p> <p>(2) 說明執照效期後 6 年(第 4 年至第 9 年)節目趨勢，或與前 3 年之異同，並概述各類型節目之安排方向。</p> <p>A. 節目製播</p> <p>B. 節目播出語言</p> <p>C. 節目類型</p> <p>D. 節目來源</p> <p>(3) 說明上述各類型節目設計安排等規劃，與設臺宗旨及服務目標聽眾需求之關聯性。</p> <p>2. 內部流程控管：</p> <p>(1) 說明節目及廣告播出之品管機制(包括編審人員編制及審查作業流程等，含自製、外製或聯播節目)。</p> <p>(2) 針對內容品質不良、不當或違規受處罰之節目或廣告之處理機制(如相關節目與人員之處理或其他可行改善途徑，含自製、外製或聯播節目)。</p>

應載明事項	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為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人應填列內容)
	<p>(3) *說明訂定之內部控管或自律規範，及預計執行方式與預期成效。</p> <p>3. 廣告收費原則：</p> <p>(1) 概述廣告收費標準(如各時段之廣告價格、計算方式或優惠折扣方式)。</p> <p>(2) 說明執照效期(9年營運期間)內之廣告營收概況與趨勢。</p> <p>(3) 廣告業務推展計畫：說明如何推展廣告業務，以提高廣告營收。</p>
<p>五、財務結構 (10分)</p>	<p>1. 資本與財務計畫：</p> <p>(1) 資本：說明初期資金來源及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應達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p> <p>(2) 財務計畫：依營運計畫附表填列執照效期前3年各項收入來源(如廣告收入)與各項成本及費用項目，並預估相關收支情形。</p> <p>2. 經費管控：</p> <p>(1) 說明如何處理日常會計事宜(如設有會計專職人員或與相關事務所配合)。</p> <p>(2) *說明財務稽核等內控制度。</p>
<p>六、人才培訓計畫 (10分)</p>	<p>人才培訓計畫：配合經營計畫、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之控管，規劃相關人才培訓計畫。</p> <p>(1) 說明如何提供各部門員工參與適合之教育訓練規劃。</p> <p>(2) 說明相關訓練規劃細節(如編列課程、師資、經費、員工受訓時數、方式、頻率、出國進修計畫、新媒體應用相關，或員工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p> <p>(3) *說明人才培訓計畫與促進製作符合設臺宗旨、服務目標聽眾需求之節目及事業經營績效之關聯性。</p>
<p>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0分)</p>	<p>1. 系統設備概況說明：</p> <p>(1) 說明設備需求與設置規劃(如電臺發射機、接地線、天線、鐵塔、避雷針、警示燈、發射機監控、警示系統、錄播音設備、自動播出系統之數量及廠牌，</p>

應載明事項	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為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人應填列內容)
	<p>及節目傳輸方式等；後續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若設備與預定有差異，須說明理由，並仍須符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等規定)</p> <p>(2) 說明設備定期維護及檢測計畫。</p> <p>2. 建設計畫：</p> <p>(1) A. 預定電臺設置地點。(請敘明預定設置地點，後續於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請確認設置地點，若與預定設置地點不同時，如電臺設置地點因用地取得困難等情形須調整，請依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並檢具營運計畫變更目的及說明、營運計畫變更對照表及其說明等文件，向本會申請，且須經本會核准始得變更營運計畫，並仍須符合公告之核配服務區及設臺限制等規定)</p> <p>B. 預估設立完成時間。</p> <p>C. 預估涵蓋人口數。</p> <p>D.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p> <p>E. 建設進度及安全事宜等控管機制。</p> <p>(2) A. 預定錄播音室設置地點。(得提供約略設置地點)</p> <p>B. 錄播音室數量。</p> <p>C. 主控播音室數量。</p> <p>D.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p> <p>E. 設置進度及安全事宜等控管機制。</p> <p>(3) A. 預定事業營業場所設置地點。(得提供約略設置地點)</p> <p>B.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p> <p>C. 設置進度及安全事宜等控管機制。</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0 分)</p>	<p>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1) 說明配合社會趨勢或公共利益議題，辦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如製作性別平權、兒少保護、多元文化相關節目，或因應高齡化、少子化、新住民等照護、關懷或弱勢族群社會福利等相關節目規劃)。</p> <p>(2) 依廣播電視法第 7 條，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及公共服務資訊播送之規劃。</p>

應載明事項	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為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人應填列內容)
	<p>(3)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申請之既有廣播事業，請說明屆時取得經營許可後之相關原聽眾權益保護措施(如原節目之處理及相關轉換措施之宣導)。</p> <p>(4)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一、三、四、六、七、八(配合社會趨勢或公共利益議題、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及公共服務資訊播送等規劃及既有廣播事業申請之維護聽眾權益配套措施)及其細項內容，以不洩漏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讓聽眾了解事業經營方針為原則，製作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p>